

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泉州市名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师事务所
YINGKE LAW FIRM FUZHOU OFFICE

北京市盈科(福
骑 乡

二零一九年五月

中国福建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1号 IFC 福州国际金融中心 40 层 邮编 350000
40/F,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er, No.1 Wanglong 2nd Road, Taijiang District, Fuzhou
电话/Tel: (0591) 8888 0033 传真/Fax: (0591) 2285 5880
网址: www.yingkelawyer.com

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泉州市名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19]盈福州非诉字第 FZ802 号

致：泉州市名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根据泉州市名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本所委派林璧律师、曾广文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因邢福乐律师临时通知开庭，本法律意见书改由曾广文律师、林璧律师出具）出席了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的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泉州市名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集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以及提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之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对本次股东大会依法见证后，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0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址：<http://www.neeq.com/cn/>）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泉州市名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届次、召集人、合法性、合规性、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及其他事项。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颜凌峰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符合《会议通知》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到 5 人，实到 5 人，实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200.00 万股，占公司股本的 100.00%。

经查验《泉州市名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身份资料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资格合法、有效。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除了股东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未对《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也不存在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 1,200.00 万股，同意票 1,200.00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00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 0.00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 1,200.00 万股，同意票 1,200.00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00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 0.00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 1,200.00 万股，同意票 1,200.00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00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 0.00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 1,200.00 万股，同意票 1,200.00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00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 0.00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五)《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 1,200.00 万股，同意票 1,200.00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00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 0.00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六)《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 1,200.00 万股，同意票 1,200.00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00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 0.00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七) 审议《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 1,200.00 万股，同意票 1,200.00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00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 0.00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八)《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颜冰(股份数 492.00 万股)、颜凌峰(股份数 418.80 万股)、姚丽滨(股份数 45.60 万股)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故回避表决。本议案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43.60 万股。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 243.60 万股，同意票 243.60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00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 0.00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九)《关于 2019 年度授权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 1,200.00 万股，同意票 1,200.00 万股，

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00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 0.00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次股东大会由一名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计票、两名监事担任监票，与本所律师共同参与审议议案表决票的统计和监督。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泉州市名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签字: 曾广文

负责人: _____



林仁国

事务所
1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北京市盈科（福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证号：2350120131157376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501000079781643

行政审批专用章



仅供办理 法律意见书
使用，再复印无效。2009年5月8日



发证机关：

福建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3 年 09 月 25 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福州）律**

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50120151057590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5** 年 **03** 月 **12** 日



持证人 **林璧**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5018219881018165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至2019年5月31日有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福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50120111049207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3508239430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 年 10 月 31 日



持证人 曾广文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508231981100937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福建省福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至2019年5月31日有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